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3 年度第 1 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地下室會議室

參、主席：林瓊珠校長

紀錄：劉惠文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要點：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1. 持續辦理教師、家長與學生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執行情形：持續辦理中。

2.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執行情形：已完成設置(丁 1 廁)。

三、報告事項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配合國小上課時數每節 40 分，故每學期須達 6 節課。請各班導師請於 114.6.20(五)繳交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表電子檔。(附件一性平教育成果表)

(二)業務報告：

(1)113 學年度文化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說明。

(2)依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9216 號函，學校網站應增設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網站上應公告以下資料：

①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1130827 通過設置要點，已放上網頁)

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今日會後上傳)

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情形。

④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成果表。

⑤學校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辦理情形一覽表。

⑥學校教職員工具性平專業人員資格情形表。

(3)依 112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5250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72259 號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應落實提供教職員工遇有性別事件之多元化暢通的通報管道：性別平等 -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性平專區 (tn.edu.tw)

①單一通報窗口聯絡電話：(02) 2893-3828，分機 6122

②通報/檢舉信箱：whps1922@whps.tp.edu.tw

③其他相關通報申訴方式：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 2361-5295。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
(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4)提供參考訊息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https://www.gender.tp.edu.tw>

(5)本校已建置性別友善環境(甲 3 廁)。

(6)重申依 108.09.06 北市教綜字第 1083084899 號函，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本學年度無新增其他教材，請教師們依實施計畫內容教材授課。

(7)於 113 年 9 月 11 日、10 月 23 日及 11 月 13 日利用三次教師月會做性平相關知能宣導。

四、討論與決議事項

113 學年度文化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是否通過？

決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14:10

※上述會議紀錄原則免製作發言紀要，惟得依委員會議決議並經委員確認後，公開個人發言內容。

七、附錄

附件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表

授課年班	年 班	授課教師	
主題/活動 名稱			
授課時間 (每學期 4 小 時, 6 節課)	例：113 年 9 月 2 日 一節課 合計共 6 節, 240 分鐘		
實施人數及 性別統計	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其他(無則免填)：_____人； 總計：_____人		
學習主題	留下適合的, 不需要的請刪除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配合 E1. E2. A1)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配合 E3. A2)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配合 E4. A3)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配合 E5. A3) ■語言、文字 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配合 E6. B1)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配合 E7. B2)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配合 E8. E9. C1)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配合 E10. E11. C2) ■性別與多元文化(配合 E12. E13. C3)		
實質內涵	留下適合的, 不需要的請刪除 ■性 E1 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 ■性 E2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 ■性 E3 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 了解家庭、學校與職業的分工, 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性 E4 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E5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概念及其求助管道。 ■性 E6 了解圖像、語言與文字的性別意涵, 使用性別平等的語言與文字進行溝通。 ■性 E7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印象。 ■性 E8 了解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性 E9 檢視校園中空間與資源分配的性別落差, 並提出改善建議。 ■性 E10 辨識性別刻板的情感表達與人際互動。 ■性 E11 培養性別間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 ■性 E12 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 ■性 E13 了解不同社會中的性別文化差異。		

<p>核心素養</p>	<p>留下適合的，不需要的請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 A1-尊重多元的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以促進性別的自我了解，發展不受性別限制之自我潛能。 ■性 A2-覺知生活中性別刻板、偏見與歧視，培養性別平等意識，提出促進性別平等的改善策略。 ■性 A3-維護自我與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善用各項資源，保障性別權益，增進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制)能力。 ■性 B1-了解語言、文字等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符號與人際溝通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性 B2-培養性別平等的媒體識讀與批判能力，思辨人與科技、資訊與媒體之關係。 ■性 C1-關注性別議題之歷史、相關法律與政策之發展，並積極參與、提出建議方案。 ■性 C2-覺察人際互動與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提升情感表達、平等溝通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 ■性 C3-尊重多元文化，關注本土的性別平權事務與全球之性別議題發展趨勢。 	
<p>授課內容簡述</p>		
<p>活動照片 (2到4張)</p>		

附件二：

臺北市文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16 人：合計 20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校長	林瓊珠	女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李建民	男
3	委員/教務主任	吳美蘭	女
4	委員/總務主任	黃士嘉	男
5	委員/輔導主任	柯娜雯	女
6	委員/人事主任	許筱珮	女
7	委員/生教組長	蔡書菡	女
8	委員/輔導組長	劉惠文	女
9	委員/一年級教師代表	施惠文	女
10	委員/二年級教師代表	李玉萍	女
11	委員/三年級教師代表	張雅芬	女
12	委員/四年級教師代表	許鼎延	男
13	委員/五年級教師代表	王惠玲	女
14	委員/六年級教師代表	邱子玲	女
15	委員/科任教師代表	王文姬	女
16	委員/教師會會長	李宗惠	女
17	委員/職工代表	李麗惠	女
18	委員/家長會委員	謝佩君	女
19	委員/家長會委員	陳明玉	女
20	委員/學生代表	林紘安	男
21	委員/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 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1.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教師兼劉惠文
輔導組長

1025/1600

輔導室柯娜雯
教師兼
輔導主任

1025/1601

臺北市北投區
文化國民小學
林瓊珠

1028/1610